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附表五十七無需填報；附表四之一、附表九之一、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五~五十六等附表本行不適用)：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該當	0	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該當	0	0%	不適用	無該當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依照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均採標準法。本行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0,871,063	122,840,668	130,871,063	122,840,66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8,295,854	1,860,893	8,295,854	1,860,893
第二類資本淨額	57,562,890	52,528,324	57,562,890	52,528,324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6,729,807	177,229,885	196,729,807	177,229,88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15,263,513	1,323,529,302	1,315,263,513	1,323,529,302
作業風險	53,616,863	50,906,050	53,616,863	50,906,050
市場風險	20,614,125	15,533,725	20,614,125	15,533,7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389,494,501	1,389,969,077	1,389,494,501	1,389,969,077
普通股權益比率	9.42%	8.84%	9.42%	8.8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2%	8.97%	10.02%	8.97%
資本適足率	14.16%	12.75%	14.16%	12.75%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166,917	124,701,561	139,166,917	124,701,561
暴險總額	2,238,016,729	2,123,707,249	2,238,016,729	2,123,707,249
槓桿比率	6.22%	5.87%	6.22%	5.8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94,130,007	89,647,626	94,130,007	89,647,626
預收普通股股本	3,765,200	4,482,381	3,765,200	4,482,38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31,038,669	27,410,736	31,038,669	27,410,736
特別盈餘公積	12,141,415	12,080,950	12,141,415	12,080,950
累積盈虧	6,263,534	5,992,441	6,263,534	5,992,441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3,519,820	(77,071)	3,519,820	(77,071)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75,917	380,121	375,917	380,12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038		1,038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628,405	1,399,091	4,628,405	1,399,09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704,146	639,107	704,146	639,10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30,871,063	122,840,668	130,871,063	122,840,66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000,000	2,500,000	9,000,000	2,5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50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704,146	639,107	704,146	639,107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8,295,854	1,860,893	8,295,854	1,860,89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27,096,000	28,494,000	27,096,000	28,494,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916,000	2,874,000	1,916,000	2,874,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5,180,000	25,620,000	25,180,000	25,62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2,082,782	629,591	2,082,782	629,59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440,794	10,404,872	16,440,794	10,404,87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334,762	1,278,215	2,334,762	1,278,21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7,562,890	52,528,324	57,562,890	52,528,324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96,729,807	177,229,885	196,729,807	177,229,8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39,392	44,439,392	44,439,392	44,439,3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81,790,946	181,790,946	181,790,946	181,790,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2,876	12,252,876	12,252,876	12,252,87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2,876		12,252,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3,945,472	93,945,472	93,945,472	93,945,4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3,743,054		3,743,054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3,743,054		3,743,05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04,146		704,146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04,146		704,146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334,762		2,334,762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02,418		90,202,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68,726,746	268,726,746	268,726,746	268,726,74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726,746		268,726,74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 額			238,471	238,471	238,471	238,4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27,749,968	27,749,968	27,749,968	27,749,96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320	218,320	218,320	218,32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0,074,982	1,370,074,982	1,370,074,982	1,370,074,98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386,691,873		1,386,691,87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6,616,891)		(16,616,89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6,440,794)		(16,440,794)	A7
		其他備抵呆帳			(176,097)		(176,0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811,721	55,811,721	55,811,721	55,811,72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			55,811,721		55,811,7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617,152	20,617,152	20,617,152	20,617,1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744,678	13,744,678	13,744,678	13,744,6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無形資產-淨額			375,917	375,917	375,917	375,917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75,917		375,917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8,366	3,858,366	3,858,366	3,858,36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858,366		3,858,366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858,366		3,858,36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168,788	1,168,788	1,168,788	1,168,788	
		預付退休金	15					A60
		其他資產			1,168,788		1,168,788	
資產總計				2,095,013,795	2,095,013,795	2,095,013,795	2,095,013,79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330,238	143,330,238	143,330,238	143,330,2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35,790	14,035,790	14,035,790	14,035,79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038)		(1,038)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36,828		14,036,828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2,562,197	2,562,197	2,562,197	2,562,1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應付款項			39,785,563	39,785,563	39,785,563	39,785,5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9,095	629,095	629,095	629,09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674,630,563	1,674,630,563	1,674,630,563	1,674,630,563	
應付金融債券			46,538,904	46,538,904	46,538,904	46,538,904	
	母公司發行			46,538,904		46,538,90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0		7,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2,000,000		2,000,00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5,180,000		25,18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916,000		1,916,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442,904		10,442,90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4,326,747	4,326,747	4,326,747	4,326,747	
負債準備			4,995,341	4,995,341	4,995,341	4,995,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24,911	7,924,911	7,924,911	7,924,911	
	可抵減			1,768,219		1,768,21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1,768,219		1,768,219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768,219		1,768,219	A92
		不可抵減			6,156,692		6,156,692	
	其他負債			5,395,803	5,395,803	5,395,803	5,395,803	
負債總計				1,944,155,152	1,944,155,152	1,944,155,152	1,944,155,1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97,895,207	97,895,207	97,895,207	97,895,207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97,895,207		97,895,207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A99
	保留盈餘			49,443,617	49,443,617	49,443,617	49,443,61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14,278,076		14,278,076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35,165,541		35,165,54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519,819	3,519,819	3,519,819	3,519,819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 56b		4,628,405		4,628,405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8,586)		(1,108,586)	
	庫藏股票		16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50,858,643	150,858,643	150,858,643	150,858,6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5,013,795	2,095,013,795	2,095,013,795	2,095,013,795	
附註		預期損失			424,602		424,60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

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97,895,207	97,895,207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9,443,618	49,443,618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519,820	3,519,820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50,858,645	150,858,645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917	375,917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038	1,038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628,405	4,628,40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04,146	704,146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9,987,582	19,987,582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30,871,063	130,871,063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0	7,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000,000	2,000,00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9,000,000	9,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04,146	704,146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04,146	704,146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8,295,854	8,295,854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39,166,917	139,166,917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5,180,000	25,18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916,000	1,916,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440,794	16,440,794			= A7 1. 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第 12 項 =0, 若第 77 (或 79) 項 > 第 76 (或 78) 項, 則本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項=76（或78）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3,536,794	43,536,794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2,082,782)	(2,082,78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334,762	2,334,762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4,026,096)	(14,026,096)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57,562,890	57,562,89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6,729,807	196,729,807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9,494,501	1,389,494,50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2%	9.4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02%	10.0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6%	14.1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375%	6.3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2%	4.0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042,139	18,042,139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6,440,794	16,440,79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2,000,000	2,000,00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3,000,000	3,000,00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916,000	1,916,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084,000	8,084,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3 年度第 1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彰銀 1	00 彰銀 1B	00 彰銀 2	03 彰銀 1A	03 彰銀 1B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24	G14926	G14927	G14928	G1492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8 百萬元	新臺幣 1,608 百萬元	新臺幣 880 百萬元	新臺幣 5,3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100 百萬元	新臺幣 6,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200 百萬元	新臺幣 5,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6/29	100/3/11	100/4/18	103/4/16	103/4/16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3 年度第 1 期乙券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0/3/11	110/4/18	110/4/16	113/4/1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五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 4.15% 計算利息。	1.72%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¹ 加 0.20% 浮動計息。	1.70%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	是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3 年度第 1 期乙券
	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 為 99/9/12 以前發行，其利率條件具有提前贖回誘因(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2.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	為 99/9/12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發行期間為 99/9/12 至 101/12/31 者，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	為 99/9/12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發行期間為 99/9/12 至 101/12/31 者，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3 年度第 1 期乙券
		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有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丙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7 年度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彰銀 1C	P05 彰銀 1A	P05 彰銀 1B	P06 彰銀 1A	P06 彰銀 1B	P07 彰銀 1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30	G14931	G14932	G14933	G14934	G1493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丙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7 年度第 1 期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2,5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30 百萬元	新臺幣 8,67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2,5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30 百萬元	新臺幣 8,67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4/16	105/9/27	105/9/27	106/3/29	106/3/29	107/4/26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4/16	112/9/27	115/9/27	113/3/29	116/3/29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 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 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丙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7 年度第 1 期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¹ 加 0.45%浮動計息。	1.09%	1.20%	1.50%	1.85%	2.6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丙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7 年度第 1 期
	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左右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三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094,415,110	2,066,111,833	2,094,415,110	2,066,111,83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12,615	-6,603,951	-6,412,615	-6,603,95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0		0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571,179	-26,528,542	5,571,179	-26,528,54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61,703	-283,093	-361,703	-283,093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50,230,612	146,892,335	150,230,612	146,892,335
7	其他調整	-5,425,855	-4,784,653	-5,425,855	-4,784,653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238,016,729	2,174,803,929	2,238,016,729	2,174,803,92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2,080,149,830	2,026,498,334	2,080,149,830	2,026,498,33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12,615	-6,603,951	-6,412,615	-6,603,95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2,073,737,215	2,019,894,383	2,073,737,215	2,019,894,38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8,324,075	2,793,839	8,324,075	2,793,839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706,390	5,154,138	5,706,390	5,154,13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4,030,465	7,947,977	14,030,465	7,947,97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8,437	69,234	18,437	69,23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0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8,437	69,234	18,437	69,23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70,523,092	831,805,385	870,523,092	831,805,38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20,292,480	-684,913,050	-720,292,480	-684,913,05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50,230,612	146,892,335	150,230,612	146,892,335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166,917	132,524,243	139,166,917	132,524,24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238,016,729	2,174,803,929	2,238,016,729	2,174,803,92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22%	6.09%	6.22%	6.0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7 年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為建立本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期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本行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最高遵循準則，每年並經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共同出具「風險胃納聲明」，以提供本行經營策略、營運計劃與風險管理之聯繫機制，並做為本行內部所有風險限額與政策遵循之依歸。 1.企金信用風險： 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有關重要之企金信用風險策略及政策皆需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建立、發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為維持其執行之合宜性，本行各相關規範皆需依法規變動、環境改變或內部需要...等因素，經常檢視其適當性。 2.個金信用風險： 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個人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暨參酌本行風險胃納聲明之質、量化指標，並在適時因應外部法令遵循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動之情況下，發展建立妥適的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據以有效管理個人授信之信用風險。 3.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每年就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財務資料及全行暴險，並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及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項限額之擬訂並為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經該當核准層級核定，藉由定期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國家風險： 每年參酌全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及未來業務需求，訂定國家風險總限額，以作為全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定。 5.市場風險： 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商品之市場風險胃納及其風險值限額，經風險管理處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董事會核定後作為監控之依據。 6.作業風險： 依據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彰化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包含: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針對所管業務之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訂定業務處理程序、SOP-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風險管理處與相關業務管理單位藉由持

		續監測關鍵風險指標，以管理本行主要暴險超逾門檻/限額之相關改善措施。
2	風險治理架構	1.信用風險： (詳附表十三、項目3)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 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金融同業管理科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市場風險：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作業風險： (詳附表三十六、項目2)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本行各項風險管理策略皆透過通函、業務處理程序或教育訓練傳達至各部門；另並藉稽核處對分行、區營運處及總行各單位之一般檢查或專案查核之過程，由稽核報告中確認。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聲明，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辦法及要點，包括信用（企/個金、國家、金融交易對手）、市場、作業、流動性、銀行簿利率風險、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等，提請董事會審議，並視經營環境及外部法規之變化，定期或不定期予以修正。 2.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準則及制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為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循各項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部門均會再依據政策、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實施細則，經總經理核定後，通函全行各單位執行。

	3.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辨識、衡量、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4.本行國家風險管理，依據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進行各項暴險值衡量及監控，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5.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市場風險辨識、市場風險衡量、市場風險監控、市場風險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 6.本行已建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並於全行各單位設置作業風險管理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負責宣導並配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說明如下： 1.企業信用評等系統： 將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及違約風險程度高低區分等級；除適用正常放款之外，亦包含問題放款等級。區分有財簽資料及無財簽資料並與 e-Loan 系統連結，作為政策訂定、授信戶區隔、授信審核權限區隔及定價制度的參據。 2.個人信用評分相關系統： 為提供個人授信業務一致性與客觀性審核標準，針對個人房屋貸款、小額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等業務，已建置適用之申請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提供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等程序之參考依據。目前已建置完成本行房貸授信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將有利於後續進行預期損失之評估。 3.徵授信審查自動化系統（e-Loan 系統）： 以客製化的建置方式，將包括徵信、聯徵信用查詢、擔保品鑑估、企金授信/個金授信/信用卡申請、審核、動撥、覆審、債權催理等貸前貸後作業流程予以系統化。 4. MISYS 系統： 除了將原系統升級，也強化中台市場風險管理，包含整合前台交易與中台風控的資料庫，以精確計算金融交易部位及改善市場參數匯入效能，大幅提升風險值的計算功能，為本行控管市場風險更添助力。 5. APEX 系統： 對於原結構式選擇權商品系統進行新商品擴充及客戶風險分析與市場風險管理等功能之擴充，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效能。 6.作業風險相關系統： (1)損失資料管理系統 凡符合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範圍之事件，透過本系統進行通報，並由業管單位檢討後提出改善方案，經由風險管理處定期整合分析全行損失資料，供高階管理者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 (2)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作業系統

		提供本行各級人員辨識、評估日常作業流程潛在作業風險及控制程序妥適性之系統，風險管理處定期分析評估結果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3)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係監測與控管本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之系統，依擬定之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與限額，持續監測與控管，評估暴險程度，以及早提供預警訊息、執行預防措施並規劃因應方案。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1.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2.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市場、國家、金融交易對手、作業等主要風險之監控情形，全行資產品質分布，國家、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風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3.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4.定期陳報董事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國家風險暴險及管理情形，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並利其有效掌控本行風險暴險狀況。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依據「彰化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之規定，資本評估應定期評估所採用之情境模擬、壓力測試、各種假設及輸入資料之分析。 2.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情境區分為輕微情境與較嚴重情境。 3.各項風險因子計有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子，並按季進行壓力測試。 信用及市場風險依 99 年 7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壓力情境及方法論，並納入作業、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子。 4.測試指標依情境模擬區分為： (1)在輕微情境測試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可維持主管機關法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2)在較嚴重情境測試後，本行壓力損失應小於合格自有資本。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	本行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有相關之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之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主要採取下列幾個方式： 1.信用風險： (1)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

續有效性的程序	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敍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 (2)定期審核授信戶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評估其持續償債能力，以便瞭解及審視授信戶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檢討本行核給之授信額度是否適當。 (3)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一部轉嫁之方式。 (4)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對於集中度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 2.市場風險： (1)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五章市場風險監控之規定辦理。 (2)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金融工具之額度及其風險值限額，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審查後核定。 (3)若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 (4)逾越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5)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逾越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 3.作業風險：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0,871,063	131,182,541	128,325,492	126,320,281	122,840,668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0,871,063	131,182,541	128,325,492	126,320,281	122,840,668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166,917	132,524,243	130,178,692	128,181,804	124,701,56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166,917	132,524,243	130,178,692	128,181,804	124,701,561
3	資本總額	196,729,807	191,435,155	188,703,972	181,233,584	177,229,885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96,729,807	191,435,155	188,703,972	181,233,584	177,229,885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9,494,501	1,386,332,628	1,391,503,622	1,408,628,531	1,389,969,077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42	9.46	9.22	8.97	8.8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42	9.46	9.22	8.97	8.84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2	9.56	9.36	9.10	8.97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2	9.56	9.36	9.10	8.97
7	資本適足率(%)	14.16	13.81	13.56	12.87	12.75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16	13.81	13.56	12.87	12.75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1.875	1.25	1.25	1.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875	1.875	1.25	1.25	1.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4.02	3.56	3.36	3.10	2.97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238,016,729	2,174,803,929	2,183,840,250	2,169,320,902	2,123,707,249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22	6.09	5.96	5.91	5.87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22	6.09	5.96	5.91	5.8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297,745,639	284,495,992	260,218,771	271,993,653	258,373,15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35,108,604	237,866,603	242,900,590	226,447,737	225,831,07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6.64	119.60	107.13	120.11	114.41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604,449,656	1,595,252,149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159,807,950	1,158,736,371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8.34	137.6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299,886,789	1,305,554,302	103,990,943
2	標準法(SA)	1,299,886,789	1,305,554,302	103,990,943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139,349	6,997,866	811,148
5	標準法(SA-CCR)	7,540,131	5,182,985	603,21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2,007	12,922	961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2,007	12,922	961
16	市場風險	20,614,125	19,542,238	1,649,130
17	標準法(SA)	20,614,125	19,542,238	1,649,130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3,616,863	53,616,863	4,289,349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53,616,863	53,616,863	4,289,349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225,368	5,779,431	418,029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389,494,501	1,391,503,622	111,159,56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半年度不需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	應收款項-淨額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	無形資產-淨額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	其他資產-淨額							
21	總資產							
負債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	應付款項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0	存款及匯款							
31	應付金融債券							
32	特別股負債							
33	其他金融負債							
34	負債準備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其他負債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7	總負債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半年度不需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半年度不需揭露)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各項企金授信業務及政策之制定，除需遵循「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外，每年並需依「風險胃納聲明」之要求，持續檢視現行相關企金授信業務規範、細則、管理準則、辦法、通函...等修正之必要性，檢討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資產組合、價格與非價格條件、授信限額結構、核准貸款之授權、例外情況之陳報等項目，以適當足夠地因應業務之本質及複雜性。 2.個金信用風險： 配合個人為消費性質（例如：購置/自建住宅、修繕住宅、購買耐久性消費財或家庭正當消費...等用途），及投資理財週轉等用途之貸款需求所產生之個人信用風險管控項目，在遵循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管要求，暨落實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聲明」相關規範之下，依商品設計與市場變化趨勢，發展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與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管理流程與控管項目。 3.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本行所有金融交易對手之使用餘額及暴險值，依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授信風險及發行者風險等風險類別計入金融交易對手總暴險值。 (2) 本行金融交易對手額度，以各項風險及商品限額為依據，並參酌業務需求及全行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內擬定各單位之使用額度。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目前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係依據本行業務發展特性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作業及質化指標之要求，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改善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各項風險，提昇風險管理效能。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基於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料及信用風險分析指標與其他產業顯有差異，往來之各項業務暴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亦多所不同，故本行特建置獨立之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按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目的，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

		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衡量及監控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組合。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分別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流程制訂及風險控管；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之管理。另，各部門分別使用維護 e-Loan 自動化系統(包括徵信管理、授信覆審管理、企業信用評等、個人授信評分、企金授信管理、個金授信管理及債權管理等子系統)，以利授信徵審核流程、風險監控與債權催理之管理效率。 2.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核准後訂定之。 3.為有效管理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系統化之額度暴險控管報表，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值及額度使用情形，並對超逾額度情形提出報告。 4.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各項暴險值，按內部評等、風險類別、所在國或集團總額度等層面，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並編製「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組合管理報告書」陳報管理階層。 5.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主要風險監控情形，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陳報管理階層。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風險管理處為本行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各業務單位設有自行查核制度，定期進行一般自行查核，及專案自行查核。法規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遵自評，並將結果送該處備查，及定期舉辦課程加強人員訓練。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企金信用風險： 目前本行每月皆需定期檢視、監控本行企金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別、行業別、擔保品別、本行利害關係人、高風險產業、潛在問題放款等之暴險餘額，以提供風險管理階層正確、即時的資訊，以掌握企金授信戶整體信用風險，提供為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報告內容，本行固定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俾利董事會及管理部門有效監督全行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2.個金信用風險： 現行有關個人授信之風險報告，除定期(即按月、季、年)產製供管理階層使用外，另每月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個人授信(包括房貸、消費性與週轉性貸款)之暴險變動、例外案件控管、逾放比率、不動產擔保品集中度、債務協商等資訊，暨各類業務之評分卡運用分析結果，提供各管理階層正確的資訊，以利檢視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運用。 3.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定期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 (2)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PSR)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及監控可行性之考量，暨避免因執行而衍生法律風險，經評估後針對授信之信用風險，得採用債權債務相抵方式控管，並於授信約據中已載有民法之抵銷規定。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控管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除針對不動產之貸放成數，依不同地區不動產之市場性與流動性差異，擬定「分區貸放成數」制度，分別訂定適用之最高貸放成數，為加強控管不動產因擔保品價值變動所衍生之授信風險，本行另訂有「不動產擔保品重新鑑估作業規範」，針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不動產擔保品，需分別於特定時點(新貸、增貸、借新還舊或展期)辦理重新鑑估，其估價仍比照新進案件之實地鑑估方式辦理，當營業單位申請授信時，其鑑估表之鑑估日期超逾一年者，即應辦理不動產重新鑑估作業。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依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與表內外資產項目分佈情形，本行交易對手多屬適用風險權數(100%)，且徵提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在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最低作業要求下，並無法有效降低其加權風險性資產(RWA)，目前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1.以移送信保基金方式，達到風險移轉之效果。 2.利用設質存款作為擔保品，以利直接抵減暴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5,933,942	1,382,168,855	9,095,075	1,379,007,721
2	債權證券		357,922,191	7,739	357,914,452
3	表外暴險	-	762,893,454	9,101	762,884,353
4	總計	5,933,942	2,502,984,500	9,111,915	2,499,806,526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464,22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434,55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2,770
4	轉銷呆帳金額	1,504,963
5	其他變動	427,105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5,933,942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7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減損定義排除乙類逾期放款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該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1.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2.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4.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9.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10.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 19～21 等級者。 11.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定量揭露 (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1~7 年	384,030,079
1 年以內	433,112,468
7 年以上	576,265,163
總計	1,393,407,710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亞洲	1,317,376,278	8,745,925	12,793,056	2,555,805
美洲	55,847,735	285,160	0	0
歐洲	14,294,563	87,511	0	0
其他	5,889,134	102,339	72,085	0
總計	1,393,407,710	9,220,935	12,865,141	2,555,805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1.金融業及保險業	63,727,242	286,615	39,072	94,816
2.製造業	346,068,733	3,741,663	5,082,566	1,406,408
3.批發及零售業	121,573,562	1,538,045	2,454,206	675,799
4.不動產及租賃業	106,791,248	841,232	1,379,553	0
5.服務業	42,254,353	246,537	11,487	1,739
6.私人	460,827,987	429,032	1,658,583	229,495
7.其他	252,164,584	2,137,813	2,239,675	147,549
總計	1,393,407,710	9,220,935	12,865,141	2,555,8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264,237,613	58,556,321	41,808,967	56,213,787	54,590,201	-	-
2	債權證券	357,922,191					-	-
3	總計	1,622,159,804	58,556,321	41,808,967	56,213,787	54,590,201	-	-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4,326,230	14,808	14,808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 1.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2.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3.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4.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1.本行對各類型債權，授用上述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 2.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若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銀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本行不採用發行者評等，視為未評等之債權。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351,518,008	-	351,518,008	0	382,270	0.1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8,484,959	2,372,889	38,484,959	-	7,696,992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7,462,438	70,087,754	210,156,351	280,443	63,644,765	30.2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830,166,286	549,692,358	794,566,492	70,364,899	815,972,507	94.34%
5	零售債權	291,866,540	248,190,460	285,665,448	3,435,521	237,385,002	82.11%
6	住宅用不動產	256,127,351	179,632	256,095,278	-	127,416,182	49.75%
7	權益證券投資	6,971,832	0	6,971,832	0	6,971,832	100.00%
8	其他資產	74,649,103	-	74,649,103	0	45,642,610	61.14%
9	總計	2,087,246,516	870,523,092	2,018,107,471	74,080,863	1,305,112,160	62.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349,971,720	0	1,302,911			243,377						351,518,008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40,857,848									38,484,959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12,332		235,079,528			65,860,485		6,597,846				210,436,794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3,062,375			81,675,970		1,292,805,848	2,314,450			864,931,391
5	零售債權			0				401,044,770	137,862,712	1,149,517			289,100,969
6	住宅用不動產			0	162,187,947		51,752	92,931,634	1,135,650				256,095,278
7	權益證券投資								6,971,832				6,971,832
8	其他資產	32,141,714							40,417,242		2,090,147		74,649,103
9	總計	382,125,766	0	280,302,663	162,187,947	0	147,831,584	493,976,404	1,485,791,131	3,463,967	2,090,147	0	2,092,188,33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1.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內部評等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百分比計算其總限額及風險限額，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 2.次就外幣貨幣市場、匯率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計算額度上限； 3.再就金融交易對手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外部信用評等變化等風險資訊及前台業務需求暨額度運用情形為參酌依據，於各項業務額度上限內擬定各項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茲將本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說明如下： 1.金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金融交易對手選用評等取決於外部評等，為交易對手各項限額擬定之重要指標之一。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Moody's、S&P 及 Fitch)，引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以利管理及配置各項風險限額。每雙週編製「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等雙週報」，按更新之選用評等擬定內部評等等別後呈請核定。 2.年度審核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等別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淨值或合併淨值（最近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公佈的股東權益或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以為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之依據。 3.不定期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或金融市場發生劇烈波動，風險管理處應重新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強度弱化或重大資產減損之影響、信用貶落或信用成本增加之狀況等信用風險徵兆，檢討金融交易對手各項限額與額度設定之妥適性，必要時重新擬定內部評等，並適

		時暫停或調降金融交易對手之各項額度；惟對於本行從事非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交易對手，經進行不定期審核確認有必要時，風險管理處尚得要求各額度使用單位依規進行提前結清或徵提擔保品等相關因應措施。 4. 專案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之新增與變動，由申請單位向風險管理處提出申請。其中，凡屬無外部評等之金融交易對手，申請單位對所提之案件負有審查義務，並應送風險管理處循授信程序經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按核定層級轉陳總經理或常務董事會核定。 考量本行目前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商品量甚少，故本行目前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並未特別針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差異化管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wrong-way risk)與正向風險(right-way risk)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標的物暴險額之相關性。若同時增加，為錯向風險；若呈反向關係，為正向風險。 本行除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暴險值外，對於不斷創新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其所組合之結構型商品，亦須仔細辨識其產品內容及所內涵之信用風險，進而衡量潛在之信用風險值，現行措施包括定期更新風險權數、逐日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全行集中度暴險之控管等，以有效管理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與金融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端視與金融交易對手間簽訂之 ISDA 契約，是否有 CSA 擔保品徵提之相關規定(如合格擔保品/信用支持、門檻金額、獨立金額)或降等條款約定，本行與金融交易對手將依約相互徵提擔保品，以增進交易之安定性及收益之穩健性；另本行於系統亦建置有應徵提擔保品日報表，以利與金融交易對手間每日徵提擔保品之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 在暴險 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8,286,321	5,312,609		1.4	13,464,654	7,521,694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8,437	18,437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7,540,13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57,807	2,599,218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69,043	10,493,922		951,388			12,170,62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10,801		1,884,407			1,299,497
5	零售債權						2,122,686			12,967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769,043	10,704,723		4,958,482			13,483,0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1,865,682	
公司債券					696,515	
金融債券					0	
權益證券					457,286	
其他擔保品		134,277				
總計		134,277			3,019,48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三道防線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規劃及支援作業風險管理，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規劃法令遵循制度，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透過內部稽核功能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2.本行透過損失資料管理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3.本行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業務管理單位及國外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自評後，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作為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4.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門檻與限額，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5.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據為決策之參考。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全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28,274,973	
105年度	30,509,330	
106年度	30,364,544	
合計	89,148,847	4,289,349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策略： (1)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3)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4)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2.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行程序等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對內陳報： (1)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3)應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2.對外揭露：

		(1)本行宜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 (2)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2,527,842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84,806
3	匯率風險	7,575,892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25,579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20,614,11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60,037		60,037
房屋貸款				60,037		60,037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60,037		60,0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60,037							60,037				12,007				961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7 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授權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與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由財務管理處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定期衡量、評估與報告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定期每月進行衡量及評估，提供報告與相關部門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每季並將衡量結果陳報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目標，並參酌各項衡量指標長期歷史變化情形，運用缺口分析，持續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並針對主要幣別設定衡量指標與限額，定期持續監控與報告，並採取適當策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7 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訂有資金缺口及集中度指標限額管理機制，在本行各項流動性指標限額標準內，配合存款天期調整資金拆借及運用天期。海外分行並依各自訂定的流動性管理辦法進行資金運用及拆借；總行資金營運處除負責國內資金流動性管理之日常操作外，並應適時支援海外分行流動性需求。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設有預警機制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相關單位並應研擬因應對策以為改善，並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每年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於面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個別特定事件危機及合併情境等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受能力。壓力測試結果應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評估壓力情境發生之可能性，若測試結果未達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值時，應評估是否調整資金部位或增闢備援資金管道，並同步檢討緊急事件應變計劃，以確保應變計劃執行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項 目	內 容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使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04,691,488	297,745,639	292,203,583	284,495,99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257,051,994	77,786,636	1,256,776,871	77,467,695
3	穩定存款	707,388,582	22,820,295	711,277,975	22,917,805
4	較不穩定存款	549,663,413	54,966,341	545,498,896	54,549,89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88,819,446	264,132,198	465,840,854	243,998,33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374,477,819	149,790,570	369,736,371	147,893,85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4,341,628	114,341,628	96,104,483	96,104,483
9	擔保融資交易	1,171,783	77,477	1,712,208	309,717
10	其他要求	891,941,099	187,381,735	814,135,268	162,547,70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27,575,885	127,575,885	108,014,593	108,014,59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73,960,239	42,318,089	432,067,453	38,888,00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0,687,948	10,687,948	9,208,506	9,208,50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79,717,027	6,799,813	264,844,715	6,436,599
16	現金流出總額	2,638,984,323	529,378,046	2,538,465,201	484,323,45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83,758,818	152,297,283	152,901,509	123,421,038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2,430,785	141,972,160	123,472,313	123,035,813
20	現金流入總額	326,189,602	294,269,443	276,373,822	246,456,85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297,745,639		284,495,99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235,108,604		237,866,60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6.64		119.6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12,000,000			203,625,386	215,625,386	5,000,000			204,211,220	209,211,220
2	法定資本總額	7,000,000			195,825,386	202,825,386				196,411,220	196,411,220
3	其他資本工具	5,000,000			7,800,000	12,800,000	5,000,000			7,800,000	12,8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760,646,681	297,480,275	194,101,418	11,976,460	1,177,403,298	763,606,703	280,075,567	206,750,824	13,291,863	1,177,254,155
5	穩定存款	453,529,957	169,023,908	145,872,158	10,205,725	740,210,447	457,601,594	159,645,696	154,202,865	11,470,935	744,348,583
6	較不穩定存款	307,116,724	128,456,367	48,229,261	1,770,734	437,192,851	306,005,109	120,429,870	52,547,959	1,820,927	432,905,572
7	批發性資金：	215,256,099	300,211,487	27,924,656	3,213,421	195,472,396	208,861,623	305,317,467	29,265,640	2,854,525	192,923,440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 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15,256,099	300,211,487	27,924,656	3,213,421	195,472,396	208,861,623	305,317,467	29,265,640	2,854,525	192,923,440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651,690	1,021,788	272,203		-	683,932	979,905	488,725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63,892,975	16,057,722	1,495,645	14,193,993	15,948,576	56,036,257	11,917,022	1,668,968	13,886,852	15,863,334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63,892,975	16,057,722	1,495,645	14,193,993	15,948,576	56,036,257	11,917,022	1,668,968	13,886,852	15,863,33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604,449,656					1,595,252,149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0,184,402					48,919,434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0,622,739	574,175,407	172,175,292	847,195,965	1,013,131,738	26,005,028	502,142,613	238,439,983	854,189,828	1,017,845,988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6,257,711	146,922,057	29,952,706	8,365,203	47,818,521	21,981,512	142,862,128	35,523,572	10,442,212	52,930,544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187,546	416,490,773	131,213,354	560,268,087	746,185,523	2,133,502	345,308,003	192,814,621	564,313,034	744,782,546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59,424,995	4,000,123	28,769,144	50,412,503		25,653,089	42,565,953	28,791,604	52,824,063
22	住宅擔保放款		6,848,193	6,985,125	240,892,432	181,287,883		6,744,307	7,148,692	244,574,016	183,804,268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4,995,142	4,957,639	151,936,719	103,735,258		4,933,346	5,116,720	155,150,728	105,873,006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177,482	3,914,384	4,024,107	37,670,243	37,839,811	1,890,014	7,228,176	2,953,098	34,860,566	36,328,630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200,115	165,942	933,055			208,413	198,804	1,002,175	
26	其他資產：	36,198,109	18,444,948	67,261	49,306,624	65,993,986	40,272,109	17,452,350	86,679	47,221,308	63,930,976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606	7,315				3,695	3,141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498,881	1,498,881				861,954	861,954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7,027	1,007,027				642,538	642,538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6,198,109	18,444,948	67,261	46,792,110	63,480,762	40,272,109	17,452,350	86,679	45,713,120	62,423,343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753,652,266	30,497,825				698,357,168	28,039,972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159,807,950					1,158,736,371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8.34					137.67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包含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及以其支應的特定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本行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職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4.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1)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2)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該當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該當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獎酬制度、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委員會之委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協助本行董事會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獎酬制度、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

		估並訂定薪資報酬，以達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及本行整體獎酬制度。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刪除稅後盈餘分派員工紅利規定，改為依稅前獲利分派員工酬勞，爰修正「彰化銀行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調整有關員工酬勞發給比率。 2.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及「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修正「彰化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情形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之認定規定，並刪除原定緩衝時間之規定等。 3.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21條基本工資之調整，修正「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一職等及二職等本薪下限，以符合法令規定。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係由人力資源處依據「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並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且該等人員之報酬多寡，與其所監管之業務並無關聯性，此外，該等人員的目標達成率亦未連結本行獲利情形，以確保其薪酬與所監管業務彼此相互獨立。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為使各項業務處理有所依循，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訂有各項業務處理程序、作業要點及作業細則以資規範，作業系統亦有安控設計，並由稽核單位及單位自行查核抽查安控是否確實執行，以防範弊端及降低風險。 2. 對違反政策或程序的事件及人員，除由相關單位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外，並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就違反之缺失事項及人員進行調查及懲處。此外，主管機關之裁罰或稽核單位之扣分亦將影響該當單位及缺失人員之績效表現，進而間接影響其薪酬。
--	--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本行經營績效考核依業務別劃分為：總行管理單位、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證券經紀商及國外營業單位。 (1)總行管理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區分為財務面及非財務面（含顧客面、內部流程面、學習成長面），並依業務性質，分別於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項下，配合本行經營計畫之策略目標，訂定總行各管理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 (2)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包含盈餘、各項預算營運量、綜合業務推展、資產品質及內部控制等五個項目。 (3)證券經紀商經營績效考核分為六大項目，包含盈餘、營運量達成率、電子下單營運量成長率、手續費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成長率、新戶拓展及業務推展。 (4)國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包含損益、放款、存款、手續費收入、國際金融業務、逾期放款、稽核及法令遵循。 2.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按員工之職能發展、職責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暨所屬單位經營績效三大範疇，予以績效考核。 (1)職能績效指標評估項目係根據本行所採行的工作能力架構，評估該項職務所必須具備的能力，各項職務皆有該當之職能選項可進行考核。 (2)職責績效評估指標項目係該當職務主要的工作任務與範圍及所承擔的相應責任。 (3)目標設定由業管單位依照經營績效目標與配合總行政策執行，按各職務性質分別制訂目標內容，以落實策略目標與績效考核之連結。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本行年度經營策略目標，將目標向下分配至各部門並展開至每位員工，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營運目標，再透過員工績效評估給予實質的報酬獎勵，以落實策略目標與績效連結，創造企業和員工雙贏局面。本行建構以績效導向的差異化薪酬制度，除了以績效考核結果做為調薪依據外，另訂有「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與「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明訂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業管單位每年訂定次年度績效指標時，會先重新檢視各績效指標之合宜性，針對各績效指標得分情形加以分析，以評估是否確實能評量各單位之績效，並搭配本行經營策略重點業務，更換績效指標或調整績效指標內容與比重，而非直接調整薪酬。
---	---	--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不適用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不適用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不適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不適用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7	223
2		總固定薪酬(3+5+7)	9,266	199,187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7	223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465	39,438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